证券代码:600685　　股票简称:广船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40,412,638股

发行价格：14.17元/股

（二）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72,099,300	14.17	36
2	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	68,313,338	14.17	12
合计		340,412,638	-	-

（三）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的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8年4月9日（非交易日顺延），限售期为12个月的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6年4月9日（非交易日顺延）。

（四）资产过户情况

1、黄埔文冲100%股权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3月9日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其向黄埔文冲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船集团所持有的黄埔文冲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广船国际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广船国际已成为黄埔文冲的唯一股东，合法拥有股东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

根据广船国际与扬州科进签署的《广船国际向扬州科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广船国际向扬州科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扬州科进可以向广船国际或广船国际的指定方进行资产交割。

广船国际已经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扬州"）以接收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2015年3月18日，广船国际、广船国际扬州和扬州科进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以2015年3月18日作为资产交割日完成了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的实质性交割。

2015年3月1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船国际本次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验资报告》（XYZH/2015BJA100013）。

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42,559,089股

发行价格：37.78元/股

（二）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21,916	340,847,986.48	1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423	302,255,980.94	12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44,679	198,143,972.62	12
4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91,159	199,899,987.02	12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91,159	218,789,987.02	12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92,641	267,959,976.98	12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7,112	79,984,491.36	12
合 计		42,559,089	1,607,882,382.42	-

（三）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的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6年4月9日（非交易日顺延）。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3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资金验资报告》（XYZH/2015BJA100014），确认截至2015年3月30日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已在中信证券指定账户缴存认购款共计1,607,882,382.42元。

2015年4月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广船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净额验资报告》（XYZH/2015BJA100015），确认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至广船国际指定的资金账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广船国际已增发42,559,0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07,882,382.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6,509,089.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41,373,292.57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三、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结论意见

法律顾问锦天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均合法、有效；本次配套融资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申购及配售程序及其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五、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78元/股，配售数量42,559,089股，募集资金额1,607,882,382.42元，确定的认购对象及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21,916	340,847,986.48	1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423	302,255,980.94	12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44,679	198,143,972.62	12
4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91,159	199,899,987.02	12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91,159	218,789,987.02	12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92,641	267,959,976.98	12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7,112	79,984,491.36	12
合 计		42,559,089	1,607,882,382.42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注册资本：2,518,725,153元

法定代表人：侯巍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注册资本：25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四层

注册资本：4,393,747,225.7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西萍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业务；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咨询；资信调查；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其他市政府批准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层1901-1908室20层2001-2008室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节　发行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88,383,880	41.63%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501,745,100	35.50%
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	68,313,338	4.8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21,916	0.6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5,791,159	0.41%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91,159	0.37%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9号资产管理计划	5,244,679	0.37%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0.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206,613	0.3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2,689,464	0.19%
合 计	1,195,287,308	84.56%

注1：中船集团与中船航运租赁于2014年4月2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中约定中船航运租赁在作为中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期间，其享有股东权利均授权由中船集团行使。

注2：中船航运租赁持有的上市公司345,940,890股股份及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的H股集中存放在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88,383,880	41.63%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501,745,100	35.50%
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	68,313,338	4.8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21,916	0.6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5,791,159	0.41%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91,159	0.37%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9号资产管理计划	5,244,679	0.37%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0.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206,613	0.3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2,689,464	0.19%
合 计	1,195,287,308	84.56%

注1：中船集团与中船航运租赁于2014年4月2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中约定中船航运租赁在作为中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期间，其享有股东权利均授权由中船集团行使。

注2：中船航运租赁持有的上市公司345,940,890股股份及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的H股集中存放在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382,971,727	27.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0,534,651	100%	1,030,534,651	72.91%
三、股份总数	1,030,534,651	100%	1,413,506,378	100%

注：中船航运租赁认购的345,940,890股H股，承诺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完成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告》中提及，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H股）为345,940,890股，经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确认，H股无限售类股份标识，因此，该部分股份仍标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H股），并在香港市场视作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有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使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产品涵盖军民两大类船舶，进一步加强海洋工程装备和特种船的业务能力，全方位的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军用船舶方面，在公司现有领先的军辅船市场份额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到各类战斗舰艇和辅助舰艇等。民用船舶方面，业务范围涵盖油船、散货船、集装箱船三个常规船型，同时在公务船、半潜船、疏浚工程船、滚装船等特种船方面实现全面领先，在海洋工程装备方面进一步将产品范围拓展至海洋工程辅助船、自升式钻井平台等。

本次配套融资有利于广船国际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财务风险能力，部分募集资金将投入上市公司收购扬州科进相关造船资产的运营，为广船国际的灵便型液货船产能转移奠定基础；同时，通过黄埔文冲龙穴厂区补充完善海洋工程装备生产设施项目的建设，完善黄埔文冲海洋工程装备建造设施，形成海洋工程装备生产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三、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鉴于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后经营范围有所拓展，为全面体现未来公司业务内容和行业地位，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获得国家工商局名称预核准），英文名称"GUANGZHOU SHIPYAR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CSSC OFFSHORE AND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经营范围和公司名称等内容进行调整外，没有因为本次发行而进行其他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执行董事陈激先生、陈利平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俊平女士、朱震宇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董事及其在各专业委员会担任相关职务的申请，总会计师陈利平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监事会主席陈景奇先生已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5年3月18日，广船国际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预案》：增补向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增补王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增补刘怀镜先生、周德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鉴于周德群先生未通过上交所关于会计学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有关监管要求，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关于选举周德群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已被取消。

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补区广权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同意增补区广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将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人员变动均系正常工作需要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产品范围进一步拓展，将在VLCC、VLOC和灵便型散货船产品方面与中船集团下属中国船舶和沪东中华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为保证广船国际的正常经营，就本次收购黄埔文冲完成后，避免广船国际与中船集团发生新的同业竞争事宜，中船集团已出具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对于目前国内船舶行业低迷的特殊时期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相关产品形成的特殊历史原因，收购黄埔文冲后的广船国际将与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在VLCC、VLOC和灵便型散货船产品方面存在阶段性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广船国际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广船国际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广船国际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并且，本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5年内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并购、业务调整等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进行重组整合，消除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2、除上述1的情况外，在广船国际作为上市公司且本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广船国际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被视为广船国际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将不会并防止和避免本公司控制企业（"广船国际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从事与广船国际及其控制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广船国际利益受损，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承诺函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中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本公司与中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并不能对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因关联关系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广船国际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船集团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财务顾问主办人：何洋、朱烨辛

经办人员：王伶、宋家俊、朱烨辛、何洋、姚逸宇、孙守安、郭丹、陈继云、李斯阳、王凯、李颖婕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960

二、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经办律师：刘建法、孙亦涛、李冰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刚、赵学平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验资报告》（XYZH/2015BJA100013）、《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资金验资报告》（XYZH/2015BJA100014）、《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净额验资报告》（XYZH/2015BJA100015）；

二、上海市锦天城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融资实施过程的法律意见书；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四、《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具体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江苏瑞华认购了2,55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江苏瑞华的一致行动人南京瑞森持有本公司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3.93%，两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6.43%。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2月1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6号）许可，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17,9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7.2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9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华"）认购了2,55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江苏瑞华的一致行动人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森"）已作为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发行对象之一认购了4,000万股股份，截至目前持有公司4,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3.93%。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的江苏瑞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瑞森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6.4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江苏瑞华及一致行动人南京瑞森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江苏瑞华及南京瑞森基本情况

（一）江苏瑞华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

（二）南京瑞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县和凤镇凤翔路9-1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剑华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瑞华及一致行动人南京瑞森）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旗滨集团

股票代码：601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名称：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B座26楼

名称：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溧水县和凤镇凤翔路9-1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溧水县和凤镇凤翔路9-1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4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旗滨集团、公司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瑞华	指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南京瑞森	指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旗滨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

3、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4、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042496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5000万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

8、经营期限：2003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1日

9、税务登记证号：320121751299621

10、主要出资人：张建斌98.45%，其他自然人1.55%

11、通讯方式：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B座26楼

12、邮政编码：210009

13、联系电话：025-83610735

14、传真：025-84697167

（二）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张建斌	董事长	男	中国	南京	无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1、一致行动人名称：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县和凤镇凤翔路9-1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剑华

4、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100000157238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6、经营期限：10年（2022年6月26日止）

7、组织机构代码：59801038-4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9、税务登记证号码：320124598010384

10、主要出资人：张建斌持股93%，南京长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持股5%，张剑华持股1%

11、通讯方式：南京市溧水县和凤镇凤翔路9-1号

12、邮编：210000

13、联系电话：025-83610263

14、传真号码：025-83612282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张剑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中国	南京	无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天保基建	000965	6100	6.05
山东威达	002026	2520	7.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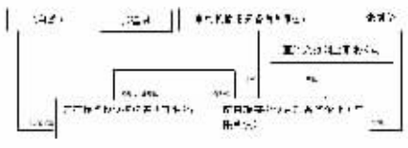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瑞华的一致行动人南京瑞森参与认购旗滨集团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限为2014年4月24日至2015年4月24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有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6,5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减少其持有的旗滨集团股份，若发生相关的权益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南京瑞森持有公司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江苏瑞华未持有公司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000	3.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	3.93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000	3.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	3.93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江苏瑞华于2015年4月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新增旗滨集团2550万股（占总股本的2.5%）。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江苏瑞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南京瑞森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上述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

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50	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0	2.5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000	3.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	3.93-
合计		6,550	6.4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南京瑞森4000万股质押）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将以下备查文件呈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查：

一、江苏瑞华、南京瑞森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江苏瑞华法定代表人及南京瑞森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剑华
2015年4月9日

附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株洲市
股票简称	旗滨集团	股票代码	601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一致行动人为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股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江苏瑞华未持有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江苏瑞华持有公司限售股2550万股，持股比例为2.5%，南京瑞森持有公司限售股4000万股，持股比例为3.9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6550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6.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